特急

#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财资〔2020〕3号

#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房租减免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关于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予以房租减免的扶持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房租减免工作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含所属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及其各级子公司)作为房租减免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温政发〔2020〕3号精神,切实履行好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下同)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

商户, 免收三个月房租。

#### 二、明确适用对象和相关口径

#### (一) 适用对象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含所属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及其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生产经营用房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适用免收三个月房租的扶持政策。

协会、商会、学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市场主体,以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不享受免租政策。

#### (二) 相关口径。

- 1. 生产经营用房,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仓储用房、 商业营业房、办公楼以及其他经营性配套设施等;不包括住宅及 住宅小区配套车库等为居住服务的配套设施。
- 2. 民营企业指各类非公企业,包括各类大中小型民营企业及 国有参股企业(国有股占比在控制比例以下)等。
- 3. 免收房租时间原则上从2月份开始计算,即2020年2月、3月、4月;确有特殊原因的,可采用其它时间点开始计算,但不应早于我市首次宣布实行疫情防控的1号通告发布之日(1月24日)。免租起算时点距离租赁合同到期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剩余租期给予享受免收房租政策。
- 4. 免收房租金额根据租赁合同确定。房租按月收取的,按照免收月份实际房租确定;按年(半年、季度)收取的,换算成对

应月份的房租后予以免收。未签订租赁合同的,按照实际房租标准予以免收。

#### 三、认真组织实施

- (一)梳理汇总。各单位要迅速行动,抓紧组织本单位财务、资产、内审等人员,全面做好免收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的梳理汇总,精心研究制定免收房租的具体工作流程,确保免收房租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国有控股企业要做好与非国有股东的沟通,按照《公司法》、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防止损害中小股东等非国有股东的利益。
- (二)分类处理。各单位要在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对涉及免收的房租与承租方签订相关协议并进行分类处理。还未收取房租的,一律不再收取;已收取房租、未上缴市财政的,由单位直接退回承租方;房租已上缴市财政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退付,也可与承租方协商采取在以后应缴的房租中抵扣或相应延长租期等方式处理。
- (三)信息报送。按照市政府要求,各单位要及时填写《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房租减免情况表》,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由主管部门于每周四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邮箱地址:wzczzcc@sina.com);已完成房租减免工作并报送信息后可不再报送。

## 四、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房租减免的主体责任,及时主动兑现政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及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审核和督促,确保应减尽减。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减免范围、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不得随意终止合同;疫情防控结束后,不得单方面提高房租。同时,各单位要做好日常租赁管理,加强常规房租的收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市财政局联系人:徐峰、郑超、徐梦茹、杨盈;联系电话: 88509596、88500969、88523176、88538572。

附件: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房租减免情况表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